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

(高级认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认证标准		达标情况			
一、内部控制标准		达标 0	基本 达标 -1	不 达标 -2	不 适用 —
（一） 组织机构控制	1.海关业务 培训	建立面向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以下简称“电商企业及其境内代理人”）的海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常态化培训制度并有效落实，建立培训效果评估机制。			
	2.内部组织 架构	(1) 设置专门业务风险管理部門，重点围绕商品合规、质量安全、生物安全、虚假交易、二次销售、知识产权等开展风险评估与日常监控，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并有效落实。 (2) 设置专门客户服务部門，重点围绕交易规则评估、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开展日常监控和服务，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并有效落实。			
（二） 进出口业务控制	3.单证控制	(1) 建立交易电子信息复核制度并有效落实。 (2) 设置专门部門或岗位人员，对向海关传输的电子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合理审查。 (3) 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运营所积累的数据对商品价格、归类等税收要素、产品质量和交易真实性进行监控。			
	4.单证保管	按照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与安全性等海关要求，保存与跨境电子商务有关的合作合同（协议）、委托代理协议等资料，以及向海关传输的电子信息，保存时限不低于 3 年。			

(三) 内部审计控制	5.质量管理	(1) 建立商品质量安全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对通过平台销售商品的质量安全和生物安全进行有效防控,及时发布商品质量安全和生物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2) 建立消费者权益保障制度,履行对消费者的提醒告知义务。				
	6.信息系统	(1) 建立真实、准确、完整并有效控制跨境电子商务经营活动的信息系统,在资质审核、财务管理、进出口申报、业务风险管理等方面具备可记录、可追溯、可查询、可分析、可预警等功能并有效运行。 (2) 具备与海关即时对接的条件。满足海关风险防控、定期核验交易数据等管理要求。 (3) 具备境内订购人身份信息真实性校验功能并有效运行。				
(四) 信息系统控制	7.数据管理	建立知识产权库、价格数据库、历史交易库和企业信息库等后台业务风险管理数据库。应海关要求提供有关风险防控方面的信息和数据。				
	二、贸易安全标准		达标 0	基本 达标 -1	不 达标 -2	不 适用 -
(五) 商业伙伴安全控制	8.商业伙伴安全	(1) 建立电商企业及其境内代理人和其他商业合作伙伴的资质准入制度并有效落实。				
		(2) 与电商企业及其境内代理人和其他商业合作伙伴签订规范的跨境电子商务合同(协议),在合同、协议或者其他书面资料中要求电商企业及其境内代理人和其他商业合作伙伴,按照海关认证标准优化和完善贸易安全管理。				
		(3)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违法违规记录等建立电商企业及其境内代理人分级管理制度,对有违法违规记录的电商企业及其境内代理人进行责任回溯,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不得为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的企业提供平台服务。				
		(4) 建立对电商企业及其境内代理人交易行为的监控制度,能够有效识别非正常交易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